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

中期報告20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依諾女士
潘偉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曉瑞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上先生
劉樹人先生
謝曉宏先生

公司秘書

李書滙先生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授權代表

謝依諾女士
李書滙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44號
盛德工業大廈
9字樓C及D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網址

www.perfectech.com.hk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 各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 3	59,691	91,876
銷售成本		(56,624)	(68,009)
毛利		3,067	23,8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94	1,051
分銷成本		(1,466)	(1,772)
行政開支		(26,616)	(21,863)
財務費用		(7)	(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4,728)	1,2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697	(3,140)
本期間虧損		(23,031)	(1,892)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3)	(368)
本期間總全面開支		(23,244)	(2,26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21,430)	(2,767)
非控股權益		(1,601)	875
本期間虧損		(23,031)	(1,89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總全面(開支)收入：			
本公司持有人		(21,721)	(3,094)
非控股權益		(1,523)	834
		<hr/>	<hr/>
本期間總全面開支		(23,244)	(2,260)
		<hr/>	<hr/>
每股虧損	8	港幣仙	港幣仙
基本		(6.56)	(0.85)
		<hr/>	<hr/>
攤薄		(6.56)	(0.85)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9	54,175	59,131
投資物業		36,000	36,000
遞延稅項資產		9,725	8,090
		99,900	103,221
流動資產			
存貨		24,215	17,3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1,960	23,186
可收回稅款		239	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202	103,498
		124,616	144,1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0,302	24,771
稅項負債		2,462	6,959
		32,764	31,730
流動資產淨值		91,852	112,3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752	215,5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95
資產淨值		191,721	215,5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692	32,692
儲備	142,166	163,887
	<hr/>	<hr/>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74,858	196,579
非控股權益	16,863	18,922
	<hr/>	<hr/>
總權益	191,721	215,5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692	118,895	10,337	(1,283)	35,938	196,579	18,922	215,501
本期間虧損	-	-	-	-	(21,430)	(21,430)	(1,601)	(23,03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91)	-	(291)	78	(213)
本期間總全面開支	-	-	-	(291)	(21,430)	(21,721)	(1,523)	(23,244)
股息	-	-	-	-	-	-	(536)	(53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2,692	118,895	10,337	(1,574)	14,508	174,858	16,863	191,72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692	118,895	10,337	(2,627)	47,346	206,643	21,412	228,055
本期間虧損	-	-	-	-	(2,767)	(2,767)	875	(1,892)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27)	-	(327)	(41)	(368)
本期間總全面(開支)收入	-	-	-	(327)	(2,767)	(3,094)	834	(2,260)
股息	-	-	-	-	-	-	(3,594)	(3,59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2,692	118,895	10,337	(2,954)	44,579	203,549	18,652	222,20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6,959)	(4,83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419	45,40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43)	(26,7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5,083)	13,85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498	93,136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213)	(36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202	106,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202	106,6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續)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原有之生效日期已遞延至待定日期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分別為(i)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以及(ii)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3,179	56,512	59,691
業績			
分類業績	(4,612)	(14,539)	(19,151)
未分攤企業開支			(5,570)
財務費用			(7)
除稅前虧損			(24,728)
所得稅抵免			1,697
本期間虧損			(23,031)

2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878	74,342	90,220
未分攤企業資產			134,296
			<hr/>
綜合總資產			224,516
			<hr/>
負債			
分類負債	6,536	25,640	32,176
未分攤企業負債			619
			<hr/>
綜合總負債			32,795
			<hr/>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 儀器	—	1,221	—	1,221
折舊及攤銷	344	3,008	635	3,987
利息收入	4	9	3	16

2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5,492	86,384	91,876
業績			
分類業績	(4,337)	8,872	4,535
未分攤企業開支 財務費用			(3,252) (35)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1,248 (3,140)
本期間虧損			(1,8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1,235	80,586	101,821
未分攤企業資產			145,505
綜合總資產			247,326
負債			
分類負債	2,228	28,259	30,487
未分攤企業負債			1,338
綜合總負債			31,825

2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 儀器	265	1,641	23	1,929
折舊及攤銷	476	2,720	693	3,889
利息收入	8	74	5	87

主要客戶資料

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56,51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6,384,000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港幣52,22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2,505,000元)。

3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詳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益:		
香港	5,351	4,851
歐洲	5,158	20,035
美洲	13,703	16,633
亞洲(除香港外)	35,453	49,877
其他	26	480
	59,691	91,876

3. 地區分類(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162,211	172,50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2,305	74,820
	224,516	247,326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購置之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7	23
中國	1,184	1,906
	1,221	1,929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	87
租金收入	—	236
廢料銷售	165	105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虧損)	304	(30)
附屬公司取消確認之收益	1,130	—
匯兌虧損淨額	(2,798)	(399)
其他	1,477	1,052
	294	1,051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3,987	3,889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9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2,334)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152)
	(2)	(2,486)
遲延稅項		
本年度	1,699	315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1,697	(3,140)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21,43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67,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6,923,607股(二零一七年：326,923,607股)計算。

9.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以約港幣1,22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29,000元)購入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經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13,630	15,554
61-90天	4	209
91-120天	1	—
超過120天	—	277
	<hr/>	<hr/>
	13,635	16,040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超過120天以上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本集團尚未就該等金額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優化，亦並不擁有任何合法權利可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金額。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逾期：		
0-60天	4,845	5,138
61-90天	1	—
91-120天	—	277
	<u>4,846</u>	<u>5,415</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60天	8,661	7,153
61-90天	2,752	1,830
91-120天	403	95
超過120天	923	521
	<u>12,739</u>	<u>9,599</u>

12. 承擔

(a) 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757	190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租賃物業方面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436	4,9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86	5,825
五年以上	23,179	23,786
	31,801	34,544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1年至28年。

13. 或然負債

(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董事認為，針對附屬公司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i)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擔保之訂約方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任何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ii) 無限擔保授予有關按揭貸款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由於並無從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因此不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零，因此本公司並未就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繳付租金予潘少忠先生	60	60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予潘少忠先生	2,200	—
	<hr/>	<hr/>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潘偉駿博士之款項(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上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225	—
	<hr/>	<hr/>

附註：潘少忠先生及潘偉駿博士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該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人士，為彼等提供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上述合資格參與者直接分享達致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所帶來之經濟利益。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決定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連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在內)、顧問、諮詢人、客戶及供應商及／或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代價為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港幣1元。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董事批准更新上述10%之上限，惟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上述建議之個人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批准有關授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計劃

此外，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則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就該計劃而言，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要約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惟於採納日期10週年後或於該計劃終止後概無要約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內就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期內購股權概無發生變動及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高曉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9,297,041	—	119,297,041 ^(a)	36.49

附註：

- (a)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曉瑞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吳振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本之相關權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翟雋先生	受控法國權益	125,297,040	—	125,297,040 ⁽¹⁾	38.33
Star Fl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5,297,040	—	125,297,040 ⁽¹⁾	38.33
Fresh Choic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9,297,041	—	119,297,041 ⁽²⁾	36.49

附註：

- (1) Star Fl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翟雋先生全資擁有。
- (2)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高曉瑞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吳振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港幣59,69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1,876,000元)，較上年減少約35%，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港幣21,430,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港幣2,767,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核心業務錄得虧損港幣19,151,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港幣4,535,000元)。下文闡釋核心業務各分類之詳細表現。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分類的收益進一步減少約42%至約港幣3,17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492,000元)，而從中招致虧損金額約為港幣4,61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337,000元)。該分類產生的虧損繼續增加，本集團將考慮實行進一步措施以削減成本及開支。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收益急劇減少約35%至約港幣56,51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6,384,000元)，且該分類錄得虧損港幣14,539,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港幣8,872,000元)。由於主要客戶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其需求下降，因此該分類業績幾乎是歷史上最差業績。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企穩約港幣1,46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72,000元)，較上年減少約17%。行政開支則增加約22%至約港幣26,61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863,000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支付予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特別獎金致使員工成本增加約港幣4,000,000元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下跌至約港幣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5,000元)，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所有銀行借款所致。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現正考慮及／或初步設計有關核心業務的新項目，藉此拓寬業務範圍及／或提升利潤率。

鑑於今年下半年為本公司核心業務的傳統旺季，董事樂觀認為，本集團的業績有望於今年下半年得到改善。

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優質的併購機遇以期獲取能為本集團帶來附加值、協同效應及新收入來源的新業務或資產。

在全體僱員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客戶、業務合夥人及股東友好共事，以實現企業價值最大化並為其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其他資料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之擔保：

- (i) 賬面值約港幣27,00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581,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 (ii) 賬面值約港幣3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000,000元)的投資物業。

其他資料(續)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港幣0.53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60元)，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174,85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6,579,000元)除以當日實際已發行股份數目326,923,607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923,607股)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932名(二零一七年：83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以現時業內之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或美元計值。鑑於本集團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港幣仍然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但將會緊密監察人民幣趨勢，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所有董事應清楚知悉委任安排，且本公司對董事委任應有正式之委任書列明其受聘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依諾女士（「謝女士」）於獲委任時並無正式的委任書。

此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謝女士清楚知悉委任安排已制定。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謝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在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提供合理且必要的資訊予股東，使彼等作出知情的決定。此外，所有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規定。就此，本公司認為該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上先生、謝曉宏先生及劉樹人先生，而劉樹人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樹人先生、謝曉宏先生及張上先生，而張上先生亦為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委員會成員包括張上先生、謝曉宏先生及高曉瑞先生，而高曉瑞先生亦為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依諾女士及潘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曉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上先生、謝曉宏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代表董事會
高曉瑞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